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试行办法》、《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励

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广东电力创新发展的实际需要，设

立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为做好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的推荐、

评审和授奖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国家科技强国战略以及能源发展战

略为指引，按照“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

造”的方针，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营造鼓励创

新和有利于优秀科技人才脱颖而出的环境，加速电力科技创

新与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为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

列”提供电力科技支撑。

第三条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由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

（以下简称学会）为设奖单位（以下简称设奖者）。

第四条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属于社会力量设立的奖项，

并在广东省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备案。

1

第五条在奖励活动中，不向候选项目完成单位、候选

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条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

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不受任何

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七条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每年奖励一次。

第八条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的获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

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九条设奖者设立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

（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的宏

观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

奖励委员会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广东电力科学技

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广东电力

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奖励委员会下设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以

下简称“奖励办公室”)，负责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的日常

工作。

第二章奖励设置与授奖条件

第十条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设置“广东电力科学技术

进步奖”和“广东电力科学技术人物奖”。

未来根据情况，可增设“广东电力技术发明奖”。

第十一条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按如下分类评审：

2

（一）广东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

1.技术开发项目

2.新技术集成项目

3.先进技术推广应用项目

4.社会公益项目

5.重大工程项目

（二）广东电力科学技术人物奖

1.广东电力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

2.广东电力优秀科技工作者奖；

3.广东电力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奖。

第十二条广东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设立一等奖、二等

奖、三等奖，获奖者给予荣誉奖励，不颁发奖金。

广东电力科学技术人物奖不设奖励等级，获奖者给予荣

誉奖励。

第十三条广东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如下方面对

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做出重要贡献单位：

（一）技术开发项目：在电力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中，

完成具有重大科技创新和重大市场实用价值的产品、技术、

工艺、材料和设计的；

（二）新技术集成项目：在采用新技术及其系统集成、

技术改造中，完成取得重大技术成果和经济效益的新产品、

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型设计以及相应实用化系统集

3

成的；

（三）先进技术推广应用项目：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的

应用推广中，积极推进做出重要贡献并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

效益的；

（四）社会公益项目：在电力科学理论研究、标准、计

量、科技信息、科技管理、软科学、科学技术普及等科学技

术基础性工作，以及环境保护、劳动保护、节约能源与资源

合理利用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对促进电力科学技

术进步或社会和谐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

其中，科学技术普及（以下简称“科普”）项目的评审

范围限于公开出版、发行的中文科普类图书、电子出版物和

音像制品等。科普论文、科普报纸和期刊、学历教育教材和

实用技术培训教材、科幻类作品和科普翻译作品等不列入广

东电力科学技术奖科普项目的奖励范围；

（五）重大工程项目：在完成电力重大基建工程、技术

改造工程以及其他重大综合工程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并取

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的。

第十四条广东电力科学技术人物奖：奖励为电力领域

科学技术研究和工程实践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高校

师生。

候选人应是学会会员，具有“求实、创新”的科学精神

和“严谨诚信、客观公正”的学术道德与学风。

4

第十五条广东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候选项目应当符

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科技创新性：项目在科学技术方面有创新，

有相当的技术难度，解决了电力工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

关键技术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

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水平；

（二）取得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项目经过两年以上

相应规模的实施应用，产生了相应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实现了科技创新的市场价值或社会价值，为电力工业发展作

出了贡献；

（三）推动行业科技进步：项目具有相应的成熟程度和

科技示范、带动、扩散能力，可提高电力工业的整体技术水

平、竞争能力和系统创新能力，可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优

化、升级，对电力工业的发展具有推进作用。

（四）候选项目的完成单位应是学会单位会员。

第十六条广东电力科学技术人物奖的候选项目应当符

合下列条件：

1.在广东电力领域科学技术研究和工程实践中取得成

绩；

2.长期从事电力科学技术研究与推广应用工作，积极参

加科学技术普及、教学活动。

第十七条广东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项目的授奖等

5

级根据如下标准进行综合评定：

（一）技术开发项目

关键技术有重大创新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难度大，

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产品的

先进或领先水平，经济效益显著，市场竞争力强，对促进电

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作用的，可评为一等

奖；

关键技术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技术水平和主要

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水平，经济效益明

显，市场竞争力强，对促进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

展有较大作用的，可评为二等奖；

关键技术有一定创新，有一定难度，技术水平和重要技

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水平，有一定的经济

效益，市场竞争力强，对促进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

发展有一定作用的，可评为三等奖。

（二）新技术集成项目

采用的新技术和完成的相应系统集成、总体技术水平和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其他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或领先

水平，实用化程度高，经济效益显著，有很大的推广应用前

景，对促进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作用的，

可评为一等奖；

采用的新技术和完成的相应系统集成、技术水平和主要

6

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水平，实用化程度

较高，经济效益较大，有较大的推广应用前景，对促进电力

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作用的，可评为二等奖；

采用的新技术和完成的相应系统集成，技术水平和重要技术

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水平，满足实用化要求，

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有一定的推广应用前景，对促进电力

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有一定作用的，可评为三等奖。

（三）先进技术推广应用项目技术水平达到同类技术的

先进或领先水平，推广应用过程有较大技术难度，已推广应

用面在电力行业占较高比例，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的，

可评为一等奖；

技术水平达到同类技术的先进或领先水平，推广应用过

程有一定技术难度，已推广应用面在电力行业占相当的比例，

取得较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可评为二等奖；

技术水平达到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推广应用过程有一

定技术难度，已推广应用面在电力行业占一定比例，取得一

定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可评为三等奖。

（四）社会公益项目

在技术上有很大突破或实质性创新，总体技术水平达到

同类技术的先进或领先水平，实用性强，已经在很大范围内

应用，社会、生态和环境效益重大，对促进电力科学技术进

步和社会发展有重大作用的，可评为一等奖；

7

在技术上有明显突破或创新，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同类技

术的先进水平，实用性较强，已在较大范围内应用，社会、

生态和环境效益明显，对促进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

有较大作用的，可评为二等奖；

在技术上有一定的创新，技术水平接近同类技术的先进

水平，已经部分应用。取得或具有较大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对促进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有一定作用的，可评为

三等奖。

（五）重大工程项目

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等方面有重大创新，

工程复杂、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达到先进或领先水平，取得了重大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对解

决同类工程项目的热点、难点和关键技术问题有很好的示范

作用，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重大意义的，可评为一等

奖；

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等方面有较大创新，

工程较复杂、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

指标达到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或社会效

益，对解决同类工程项目的热点、难点和关键技术问题有较

好的示范作用，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较大意义的，可

评为二等奖；

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等方面有一定创新，

8

有一定工程复杂程度和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重要技术

经济指标达到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或社

会效益，对解决同类工程项目的热点、难点和关键技术问题

有一定的示范作用，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一定意义的，

可评为三等奖。

第十八条广东电力科学技术人物奖候选项目的授奖等

级根据如下标准进行综合评定：

1.广东电力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

取得重大发现、发明或科研成果，或在先进技术推广应

用、重大工程实践、教学中做出突出贡献；对科学技术进步

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取得巨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仍活

跃在科技前沿，积极参加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并取得非常显

著的学术或社会影响；推荐年12月31日前年龄在70周

岁及以下者，可评为广东电力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

2.广东电力优秀科技工作者奖

取得重要科研成果，或在先进技术推广应用、重大工程

实践、教学中做出贡献；对科学技术进步起到较大的推动作

用，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长期活跃在科技前沿，

积极参加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并取得良好的学术或社会影响；

推荐年12月31日前年龄在60周岁及以下者，可评为中

国电力优秀科技工作者奖。

3.广东电力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奖

9

进行了创新性研究，或在先进技术推广应用、重大工程

实践、教学中做出一定成绩；对相关学科的发展起到较好的

推动作用，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活跃在科技前

沿，积极参加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并取得一定的学术或社会

影响；推荐年12月31日前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者，可

评为中国电力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奖。

第三章评审组织

第十九条奖励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

委员若干人。

奖励委员会成员由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组成。

奖励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和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评审的有关规定，研

究、解决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筹措广东电力科学技术评审费用；

（三）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争议事项和拟授奖项目公示

后提出的异议及其调处意见做出最终裁决；

（五）对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

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评审委员会实行聘任制，原则上“广东电力

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由学会秘书长及各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组成，“广东电力科学技术人物奖评审委员会”由

10

学会秘书处部门主任及以上的同志组成。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可以

由奖励委员会成员兼任。

第二十一条评审委员会的职责：

（一）承担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二）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三）对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进

行处理；

（四）为完善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

见和建议。

第四章推荐

第二十二条广东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候选项目由下

列推荐单位推荐：

（一）学会理事及上单位；

（二）学会各专业委员会；

（三）各市级学会；

（四）广东省内注册的发电企业；

（五）经奖励办公室认定具备推荐资格的其他单位。

第二十三条广东电力优秀科技工作者奖的候选人由各

专业委员会推荐，不受理本人申请。候选人原则上从相应专

业委员会的“十大领军人物”中产生。

第二十四条广东电力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奖候选人由各

11

专业委员会推荐，不受理本人申请。候选人原则上从相应专

业委员会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中产生。

第二十五条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实行限额推荐制度。

各推荐单位在奖励办公室当年发布的限额内择优推荐。

第二十六条推荐单位在推荐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候选

项目前，应当征得该项目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的同意，填写统

一格式的推荐书，提供必要的证明、评价材料等附件。推荐

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及其填写说明由奖励办公

室统一制定，报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七条各相关推荐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奖励

办公室提交推荐书及相关材料。奖励办公室负责对推荐材料

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可以要求推荐单

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

的，可以不提交评审。

第二十八条推荐单位认为有关专家参加评审可能影响

评审公正的，可以在推荐时提出书面回避请求。每个推荐项

目所提出的回避专家人数不得超过3人。

第二十九条候选项目不应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

知识产权及完成单位、完成人等方面争议的项目，在争议未

解决前不得推荐参加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评审。

第三十条同一技术内容不得在同一年度重复推荐参加

12

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不同奖励类别的评审。

对于推荐重大工程项目奖励类别的，其子项成果按照有

关要求可以另行推荐其他奖励类别的评审。

第三十一条已推荐或曾获得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励的

项目，如果在后续的研究开发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

合本奖励办法有关规定的，可按照规定程序修改原推荐材料

后再次推荐；但连续两年参加评审未获奖的，须间隔一年后

才可以再次推荐。

已推荐参加本年度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的项目，

如果推荐单位提出退出评审，此项目不能推荐参加下一年度

的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励评审。

第三十二条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的完成单位

应当是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

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并对该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

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

各级政府部门一般不作为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候选项

目的完成单位。

第三十三条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的完成人应

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作出重要贡

献；

（二）在解决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13

和重要贡献；

（三）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对于排名前3位的主要完成人，其投入该项技术研究的工

作量应不少于本人同期工作量的50%以上。

如果在项目完成中仅从事协调和组织工作，或是只从事

辅助服务工作的，不能作为该项目的完成人。

第三十四条同一项目的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按照对本项

目的贡献大小排序，原则上应与项目技术资料或技术评价证

明（科技成果鉴定证书、评审证书、项目验收报告等）所记

载的排序一致。如有变动应说明原因，并出具相应情况的证

明材料。

第三十五条广东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主要

完成单位数和主要完成人数实行限额。

广东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原则上一等奖项目主要完成

单位数不超过9个，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11人；二等奖

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数不超过7个，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9

人；三等奖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数不超过5个，主要完成人

数不超过7人。如确属联合攻关、多方协作的科技成果，

可以申请适用主要完成单位数或主要完成人数的特殊限额，

由奖励办公室审核后报评审委员会批准。

第五章评审

14

第三十六条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的有关评审规则由奖

励办公室制定，报奖励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七条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实行评审委员会会议

评选、奖励委员会审定的评审程序。

第三十八条奖励办公室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协调异议并负责组织评审。

奖励办公室将经形式审查合格的推荐材料提交评审委

员会评选。

评审委员会评审采取会议形式进行评选，投票表决产生

评选结果。

必要时，奖励办公室可以在评审委员会评审会议前组织

专家对专业评审组提交的评审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并将有关

意见提交评审委员会。

第三十九条奖励委员会以会议形式对评审委员会提交

的评选结果进行审定。奖励委员会有权改变评审委员会的评

选结果。

奖励委员会成员如果对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结果有

异议，可以提出复议申请。奖励委员会会议到会成员三分之

二及以上同意复议，则可以对有异议项目的奖励类别、获奖

等级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产生审定结果。

第四十条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表决规则如下：

（一）评审委员会的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或

15

专家参加，会议表决结果方为有效；

（二）广东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评选应当由到

会成员或专家的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二、三等奖的评选应

当由到会成员或专家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通过。

（三）评审委员会对各推荐单位推荐的“广东电力优秀

科技工作者奖”和“广东电力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奖”候选人

进行评选。其中特别优秀的候选人可评选为“广东电力科学

技术杰出贡献奖”，评选名额不超过5名。

第四十一条参与审批工作的委员、专家及相关工作人

员应当对候选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六章异议处理

第四十二条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接受学会全体会员监

督，其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

拟授奖项目的相关信息在学会网站和公众号上公布。任

何单位或个人对拟授奖项目及其完成单位、完成人持有异议

的，可在公布之日起30日内向奖励办公室署名书面提出异

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逾期、无正当理由或匿名异议

的，不予受理。

第四十三条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奖励办公室及

推荐单位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

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

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

16

第四十四条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

对涉及候选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等，以及推荐书

填写不实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

候选项目的完成单位、完成人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

异议。

推荐单位及项目的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对评审等级的意

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四十五条实质性异议由奖励办公室负责处理，由有

关推荐单位协助。推荐单位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

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情况报告报送奖励办

公室。必要时，奖励办公室可以组织专家进行核实，提出处

理意见。

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单位负责协调，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报送奖励办公室审核。涉及跨单位的异议处理，由奖励办公

室负责协调，相关推荐单位协助。

第四十六条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

当积极配合，不应推诿和延误。候选项目的完成单位、完成

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

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四十七条奖励办公室向奖励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情

况及处理意见，提请奖励委员会决定，并将决定意见通知涉

17

及异议的各方。

奖励委员会在异议处理后作出的相关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七章授奖

第四十八条奖励办公室负责发布奖励通报。

第四十九条奖励办公室负责向各推荐单位或经推荐单

位同意直接向广东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

成单位发放获奖证书；向广东电力科学技术人物奖获奖者颁

发获奖证书。

第五十条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获奖证书盖“广东省电

机工程学会”印章。

第八章附则

第五十一条对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以其他

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由奖励办公室报奖励委员会批准后

撤销其奖励，并公开通报。情节严重者，取消其一定期限内

被推荐广东电力科学技术奖的资格。

第五十二条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以广东电力科学技术

奖作为推荐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广东

省丁颖科技奖等奖励项目的推荐依据。

第五十三条本办法由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8